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旭昇即蕭凱云

代 理 人 游淑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復按，
0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5 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
06 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
07 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
08 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
09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至債
10 務人於履行有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
11 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民國98年第1
1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26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
13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就101年1月4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
14 第5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15 困難者」之闡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號提案、
16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
17 照）。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13年3月4日與債權金融機構最
19 大債權銀行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
20 協商還款成立，約定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14,617
21 元，該清償方案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22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86號裁定認可，惟聲請人係因委託
23 民間代辦債務協商，代辦公司告知債務前置協商無從與銀行
24 以外債權人協商，要求聲請人同意每月清償金融機構14,617
25 元，聲請人尚有非金融機構貸款每月須繳納約2萬元，薪資
26 扣除日常所需後無力同時繳納資產公司及銀行債務，無奈而
27 毀諾，一次均未繳。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未經
2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9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
30 請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6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7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8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9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11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0年至11
12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異動查詢資
13 料、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3至31、43至
14 47頁、本院卷第99至10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
15 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16 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7 (二) 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達成前
18 置協商協議，同意自113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
19 6%，每月清償14,617元之清償方案，業經臺北地院以113
20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846號裁定認可，嗣因聲請人未曾繳納
21 而未依約履行，於113年6月經通報毀諾等情，業據債權人
22 凱基銀行陳報在卷（本院卷第59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
23 上開臺北地院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表示其毀諾係因工
24 作收入月領五萬元，協商方案應償金額與資產公司催收繳
25 款每月應付還款總額近3萬5千元，扣除自己之生活必須花
26 費與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花費後，無力負擔而導致毀諾
27 （調解卷第12頁、本院卷第91頁），參其所提出之113年
28 間1至11月薪轉帳戶明細（本院卷第105至109、133頁），
29 月實領薪資約為57,383元【計算式：（19557+21932+2175
30 5+32325+20230+26897+21318+32463+22180+27128+21402+
31 43492+21652+38889+18145+56020+18202+34581+18876+47

831+20360+45977)÷11=57383，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收入確實難以同時支付金融機構清償方案與非金融機構債務，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無法負擔等情為真實。是故，聲請人前開毀諾，應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堪信為真。

（三）聲請人復於113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9號卷宗內容相符，堪可認定。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177,167元（其中包含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之原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預估行使擔保權後不足額債權1,412,240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四）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民事陳報狀等件（調解卷第49頁、本院卷第93至97、99至132、139、8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2014年出廠之LEXUS牌車號000-0000汽車，聲請人陳報該車輛市價評估約為20至30萬元，而該車輛尚非前述裕融公司債務擔保品，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至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7月10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故以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1年、112年所得收入分別為860,790元、606,591元，另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12年10月起迄今均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實領薪資如前所述，約為57,383元。另聲請人陳報未領取社會補助，核與本院職權查調之桃園市政府社

會局函覆結果相符（本院卷第21頁）。是聲請人於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所得收入應為1,381,284元（計算式： $860790 \div 12 \times 6 + 606591 + 57383 \times 6 = 0000000$ ），堪可認定。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任於原職，則每月收入平均如前述，應為57,383元，是認應以每月57,383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五）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並提出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調解卷第51至57頁）。據聲請人陳報，其未成年子女領有社會補助2,500元，補助款由前妻領取。又本院依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覆（本院卷第21至39頁），其未成年子女其中一名111年7月至112年1月領有育兒津貼合計34,000元，112年2月至7月每月領有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另一名未成年子女僅112學年度領有合計9,000元助學金。至扶養費數額，聲請人主張每名未成年子女8,000元，合計16,000元（本院卷第97頁），略等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再扣除聲請人陳報之社會補助2,500元，再依法定扶

01 養義務人比例即2分之1計算之數額，堪認屬必要。至聲請
02 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其主張為13,500元（計算式：水
03 電瓦斯費2500元+電話費每月1000元+膳食費8000元+油資
04 稅費2000元=13500），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
05 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
06 元計算之數額，應認屬必要，即為可採。從而，聲請人主
07 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即為29,500元（計算式：13500+16000
08 =29500）。

09 （六）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57,383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用29,500元後，尚餘27,883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
11 人現年36歲（7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2 尚約29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其積欠之債
13 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
14 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
15 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6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17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19 於113年3月4日與凱基銀行達成之協商還款係有不可歸責於
20 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毀諾，且查無消債條
2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2 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
23 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於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李思儀